关于组织申报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关于设立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的规定》（南发字〔2015〕55号）相关规定，启动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申报工作，请各学院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申报和审查工作。

1. **申报条件**

**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同学可以申报校外交流助学金：**

1.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且按规定全额缴纳学费；

2.经学校批准，按照相关交流协议，校外交流学习满一学期及以上；

3.学生自费缴纳校外交流学习费用，且无任何经费支持；

**存在以下情况的同学不可申报交流助学金：**

1.未经学校批准的校外交流学习；

2.经学校批准，但按照相关交流协议，校外交流学习不满一学期的；

3.经学校批准，但按照相关交流协议，本校出资支持或免收学生校外交流学习费用的。

**二、资助额度**

学生交流期满回校之后可按照如下额度申请交流助学金：

1.校外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和学分需要本校登记认定，且按照规定认定合格的，交流助学金额度按照50%学年（学期）学费标准执行。

2.校外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和学分不需要本校登记认定的，交流助学金额度按照80%学年（学期）学费标准执行。

**三、申请范围及时间要求**

（一）申请阶段

此次申请时间范围为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底交流期满已回校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毕业班学生截止日期可扩展到2022年6月。

申报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点半到11点，按要求填写申请表交至学院112办公室刘芳竹老师处。

（二）补报阶段

项目结束时间在2022年2月底之后，或本学期即将毕业的学生，可在项目结束后进行补报。

补报时间：5月18日至6月20日。以学院为单位，6月21日前统一补报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1.《南开大学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》电子版；

2.交流项目学习费用缴费回执（扫描件或清晰照片）

附件1：《南开大学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2：《关于设立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的规定》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2年5月3日